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752號

原　　告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訴訟代理人

　　兼

送達代收人　廖彤澐

被　　告　蕭仁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　　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　　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第15條約定就該約定書涉訟時，雖合意由本院管轄，惟原告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法人，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（原告請求被告蕭仁瓏給付之金額為16,934元），有原告起訴狀及約定書在卷可參，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並為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是本件仍應依首揭法條定管轄法院。又被告之住所地係在「桃園市龜山區」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附卷可憑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

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